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9號

抗 告 人 丁○○

相 對 人 乙○○

甲○○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丙○○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蕭享華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及甲○○為抗告人與相對人之母丙○○之婚生子女，抗告人與丙○○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協議離婚，原約定由抗告人與丙○○共同擔任相對人之親權人，嗣於112年5月19日重新約定由丙○○單獨擔任相對人之親權人，惟未約定抗告人應給付之扶養費，致抗告人不定時、不定額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而不利於相對人，相對人現均為未成年人，抗告人對相對人負有扶養之義務。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臺東縣地區111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19,444元，抗告人應與丙○○平均分擔相對人之扶養費。並聲明：(一)抗告人應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124年9月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相對人乙○○9,722元之扶養費。如遲誤1期不履行者，其後11期視為亦已到期。(二)抗告人應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127年1月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相對人甲○○9,722元之扶養費。如遲誤1期不履行者，其後11期視為亦已到期。

01 二、原審裁定略以：抗告人既為相對人之父，自應與相對人之母
02 丙○○共同負擔保護教養及扶養未成年子女之責，故相對人
03 據此請求抗告人履行扶養義務，即無不合。而依抗告人於11
04 0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563,000元、456,600元及447,60
05 0元，名下財產有汽車1輛及價值20萬元之投資，丙○○於11
06 0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0元、322,000元、330,000元，
07 名下無財產等情，認抗告人與丙○○應以1比1之比例分擔相
08 對人之扶養費用；再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1年臺東
09 縣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19,444元，及相對人
10 2人，每月均領有兒童少年生活扶助2,429元，認相對人2人
11 所需之扶養費用各為每月17,015元，則相對人2人，各對抗
12 告人所得請求之扶養費為每月8,508元（計算方式：17,015
13 元 $\times$ 1/2=8,507.5元，元以下4捨5入）應屬適當。故裁定抗
14 告人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乙○○、甲○○成年之日止，按
15 月於每月10日前分別給付乙○○、甲○○8,508元。另唯恐
16 抗告人有拒絕或拖延給付之情而不利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故
17 酌定前揭給付每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5期視為亦已到期，
18 而裁定如原審主文所示。

19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在萊爾富擔任店長，因店裡業績下
20 滑，一個月薪資從37,000元不等下降至每月固定領30,000
21 元，家裡和祖母亦需抗告人扶養和支出電費、雜費，如扣除
22 扶養未成年子女每月17,000元，則每月收入已低於臺北市生
23 活標準19,649元等語。並聲明：原裁定應予廢棄。

24 四、相對人則以：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教養之權利
25 及義務屬生活保持義務，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扶養能力，
26 身為扶養義務之父母雖無餘力，亦應犧牲自己原有之生活程
27 度而扶養子女。抗告人雖以每月薪資減少、扶養祖母等理由
28 抗告，然即使超商業績下滑致抗告人薪資減少為真，亦無證
29 據資料顯示此為常態性或長久趨勢。而抗告人之父輩親戚均
30 尚健在，自以親等近者為祖母之扶養義務人。無論如何，即
31 便抗告人之薪資收入先行支出子女之扶養費後，低於臺北市

生活標準，亦應犧牲自己原有之生活程度而扶養子女等語。
並聲明：抗告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2、4項之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於命給付子女扶養費之方法，準用之。

(二)抗告人為未成年子女即相對人2人之父，其與抗告人之母丙○○於111年6月17日離婚，於112年5月19日約定由丙○○單獨擔任相對人之親權人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原審卷第11頁），且為抗告人所不爭執，堪認屬實。

(三)相對人既為抗告人之未成年子女，抗告人對之即負有扶養義務，是相對人請求抗告人給付扶養費，於法有據。而其主張之扶養費用，雖無法提出具體之收據證明，惟因日常生活支出費用，包含家庭水、電、瓦斯、食、衣、住、行及教育等費用，衡諸此等日常生活支出甚為瑣碎，少有蒐集或留存證據，即應以日常生活經驗、情理，作為判斷依據，不能以未提出逐筆收據或發票，即認沒有支出，故本院自得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四)原審審酌抗告人與丙○○對於相對人皆負有扶養義務，並衡酌二人工作及收入狀況，認兩造應以1比1之比例分擔相對人之扶養費用，再審酌二人名下財產及歷年收入，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1年臺東縣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19,444元，及相對人2人，每月均領有兒童少年生活扶助2,429元，因認相對人2人所需之扶養費用各為每月17,0

15元，抗告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每月8,508元（計算方式：17,015元 $\times$ 1/2=8,507.5元，元以下4捨5入）。故抗告人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相對人分別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分別給付相對人乙○○、甲○○8,508元。另唯恐抗告人有拒絕或拖延給付之情而不利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故酌定前揭給付每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5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維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經核並無不當。

(五)抗告人雖主張其尚有祖母須扶養，且因店裡業績下滑，月薪資從37,000元下降至30,000元，如依上開數額給付扶養費，則每月收入將低於臺北市生活標準19,649元云云。惟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優先。民法第1117條第1項、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抗告人既未提出其祖母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事證，復未證明其祖母已無其他親等近者之卑親屬，而有由抗告人負扶養義務之必要，則其此一主張，尚難認為可採。再按父母對未成年子女具保護教養義務，就父母與未成年子女身分關係本質而言，此扶養義務應解為生活保持義務，並非僅生活扶助義務，亦即維持對方生活，亦即保持自己之生活，又稱為「共生義務」，而此種義務涉及扶養者全部需要，其程度與自己生活程度相等，互負共生存之義務，重要者乃無須斟酌扶養供給者給付能力，若扶養供給者無餘力，仍須犧牲自己扶養他人。復參以民法第1118條但書雖未將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併列為不得免除之對象，然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既同樣係負有生活保持義務，且觀以民法第1118條之1第3項關於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情形，於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則本於前述規定之同一法理本應為相同解釋，父母自不得主張免除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是以，縱抗告人每月支出確有捉襟見肘之情，然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生活需求，本即

01 應建立在自身之經濟能力之上加以衡量，並非抗告人無法加
02 以調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既屬生活保持義務，
03 即無須斟酌扶養義務人之扶養能力，身為扶養義務者之抗告
04 人雖無餘力，亦應犧牲自己原有生活程度而扶養相對人，是
05 以，抗告人以其薪資有所調降，如扣除扶養相對人費用，則
06 每月收入將低於臺北市生活標準云云，主張原審裁定不當，
07 請求廢棄原裁定，亦非可採。

08 六、綜上所述，原審裁定抗告人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乙○○、
09 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分別給付乙○○、甲
10 ○○○8,508元，及自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1期遲延給付，其
11 後5期視為亦已到期，核無不當。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審
12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七、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裁判結果
14 無礙，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八、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16 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17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家事法庭 審判長 法官 簡大倫

20 法官 康文毅

21 法官 范乃中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
24 納再抗告費新臺幣3,000元。

25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26 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邱昭博